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建晟

一、債務人王建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就債務人王秉楷之請求部分駁回。(債務人王秉楷已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王秉楷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秉楷(歿)邀同債務人王建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76,978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王秉楷(歿)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王建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

01 六、債務人如對主文一、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 
02 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未提出異議時，債  
03 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  
05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3 行聲請。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518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6,97 8元	王建晟	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6,97 8元	王建晟	自民國114 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